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
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轮胎”）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28 号）的要求，贵阳工商投及其关联方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贵阳工商投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承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贵阳工商投出具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贵州轮胎股票的情况。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贵州轮胎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贵州轮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会减持贵州轮胎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存在任何减持贵州轮胎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包括承诺期间因贵州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的股票。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贵州轮胎股票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贵州轮胎所有。”

二、贵阳产控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关联方的承诺

2020年11月18日，贵阳产控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函出具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州轮胎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贵州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州轮胎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州轮胎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包括承诺期间因贵州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的股票。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州轮胎股票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贵州轮胎所有。”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